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9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應其處理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 三、本所碩士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四、本所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 五、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構想題目，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所碩士生指導教授：
 - (一)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相關學門者。
 - (二)向本所提出與技職教育有關之研究計畫構想題目，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者。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校碩士生每年最多收5名碩士生為原則，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
- 六、本所碩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七、本所碩士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須有一人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學門。
- 八、本所碩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計畫表說明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本所得逕行指定其指導教

授。

九、本所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論文研究題目及構想，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公開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應與技職教育有關。論文研究所需設備及經費除其指導教授群可支援之部分外，餘由碩士生自行克服。

十、碩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除不可歸責研究生外，修改以一次為限。

十一、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十二、本所碩士生第一、第二學年在學期間，均應修讀「專題討論」課程。惟畢業學分採計三學分。

十三、本所碩士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抵免原則、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十四、本所碩士生入學後應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第二、三及四點規定，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英語能力之檢定，次數至少一次，未能如期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條件者，得採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

(一) 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 50 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二)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通過。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四) 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十五、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一)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二) 檢附本修業要點第十四點所列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 其他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六、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同時提交下列各項證明文

件之一：

- (一)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且發表之文章須有本所學生名義署名，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若為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舉辦之行動研究相關論文，則須佳作(含)以上並獲實際刊登，方可採認。若非屬與指導教授二人合著之論文，按發表人數平均計算點數。
- (二) 在學期間(報到起算)完成下列之一：
 1. 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不含教師資格檢定)。
 2. 獲得公費留學。
 3. 通過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
 4. 通過中等以下學校之(候用)校長或主任甄試。

十七、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上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授權指導教授及所長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個案狀況認定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核備後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